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12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电力)所持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

由于河北电力与东方热电集团、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东方集团所持公司3,000,000股股份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市中院")执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028-关于收到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执行裁定公告》、《2020-029-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公告》、《2020-036-关于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次司法拍卖由于无人应价,东方集团所持公司3,000,000股股份经拍卖后流拍。经河北电力申请,石家庄市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东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河北电力所有。2020年7月7日,该项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股东承诺及合规情况

因该部分股份来自公司原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持有的东方能源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方集团未做出追加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东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9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至2009年6月9月承诺履行完毕,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热电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改中的全部承诺。

4、股改垫付对价情况。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当时公司股东上海宽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能源之股份被冻结,东方热电集团代其垫付其应安排的对价股票457,151股。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07年6月12日偿还了东方热电集团代为垫付的457,151股对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2007】76号文备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电力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12月2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273%	0.055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0.273%	0.0557%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4,386,044	79.5849	-3,000,000	4,281,386,044.00	79.5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032,476	20.4151	3,000,000	1,102,032,476.00	20.4709
三、总股本	5,383,418,520	100.00	-	5,383,418,52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东方花旗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东方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花旗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5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 代表股份274,472,053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7.757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51,325,97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5.4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3,146,0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 代表股份24,202,483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4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3,146,0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364%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72,74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0%;

反对1,7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2,478,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784%;

反对1,7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12%;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朱圣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066,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9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财务总监沈俊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52,112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457,990	99.8956	608,222	0.1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52,112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其回避表决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9,600,000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400,000股)、关联股东徐天福先生(持有14,000股)对议案1回避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胡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8元/股,成交金额为10,192,557.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24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241,165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成交金额为82,258,249.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4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财务总监孙蕾辞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聘任章贯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章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章贯,男,1983年生,汉族,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国阿旺西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笔电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686.35万元在凯盛科技新型显示产业园新增1条笔电触控模组生产线、升级改造1条现有笔电触控模组生产线,两条线年产能合计约260万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深圳国显向蚌埠国显增资3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蚌埠国显的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4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孙蕾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孙蕾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对孙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贯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章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章贯先生简历

章贯,男,1983年生,汉族,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国阿旺西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3.5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申达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浪山路176号11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3,068.16万元,负债总额71,190.01万元,净资产21,878.15万元;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89.92万元,归母净利润-7,972.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9%。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2,210.96万元,负债总额90,017.96万元,净资产22,193.00万元; 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519.05万元,归母净利润193.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申达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申达进出口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的3.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协议中的3.5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至2021年10月22日止。

协议名称	《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5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境内全资子公司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项授信为申达进出口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且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元、余额为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8.2亿元、担保余额为3.7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中尚未使用额度)为35.54亿元、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外币金额以2020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总额合计、担保余额合计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5%、75.67%。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3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药品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拟以不超过3,800万元收购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瑞乐邦")所持有1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3,1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70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6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一心堂收购红瑞乐邦所持有1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红瑞乐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11-22

经营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鑫涛公寓.东城美邸A、B栋2-1号

法定代表人:李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37409995P

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医疗器械销售以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良	货币	100	40%
2	重庆红瑞乐邦百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货币	150	60%
合计			250	100%

3.截止目前,红瑞乐邦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贵州一心堂拟收购的红瑞乐邦直营门店合计18个,门店主要分布于遵义市,店均面积约为114.04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红花岗区	7	910.00
播州区	3	381.40
汇川区	4	421.37
习水县、新蒲新区、余庆县	4	339.90
合计	18	2,052.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贵州一心堂以不超过3,800万元收购红瑞乐邦所持有1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3,1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700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条件及金额:《药店转让协议》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 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40%;

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条件及金额:在交易标的门店的承租权办理至贵州一心堂名下、标的门店必备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与变更至贵州一心堂名下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30%。

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条件及金额: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至贵州一心堂名下, 完成对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30%。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盘点交割日(含)为界,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贵州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转让方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贵州一心堂使用,并向贵州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收款凭据, 则该部分费用由贵州一心堂在盘点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转付给转让方。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转让方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贵州一心堂使用,则由转让方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贵州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红瑞乐邦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贵州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贵州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2021年预计增加营业收入为3,854.46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328.16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15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1)。

近日,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AWK50

名　　称: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诊所服务;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港口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批发;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院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硬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乐器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海南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3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医疗(海南)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15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心医疗(海南)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1)。

近日,一心医疗(海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MA5TTFQFXH

名　　称:一心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类　